关于开展2020年仪器设备类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的通知

作者： 发布日期： 2020-10-28 总浏览： 219

各院（系）、部、处、直属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完整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益，加强仪器设备类固定资产的监督管理，根据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0号）、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》（财资〔2016〕1号）、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（校资字〔2019〕6号），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仪器设备类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实施细则》，现开展仪器设备类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基准日**

本次资产清查盘点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，即在此时间之前购建（含受赠）的仪器设备类固定资产（以下简称“固定资产”）均在盘点之列。

**二、清查范围**

1.各单位占有或使用的仪器设备与家具；

2.各单位占有或使用的文物及陈列品（含受赠的各类型飞机及部件）。

**三、清查内容**

本次清查以新版“固定资产综合管理信息系统”为基础，通过移动盘点端（**“i南航”最新版-“国资管理”-“移动盘点”，仅限安卓系统手机**）逐一扫描固定资产上的二维码后，对固定资产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和存放地点、使用人、责任人等信息进行认真确认并拍照上传，对信息有误的资产信息及时更新。

**四、清查方式**

此次清查采取各单位自查和学校抽查相结合的方式。各单位首先通过以账对物、以物对账的方式对本单位固定资产进行自查，及时在“固定资产综合管理信息系统”上对固定资产变动信息进行更新并上报相关清查材料；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清查组在各单位自查的基础上进行抽查，并进行评分。

学校**重点对账实相符情况、固定资产二维码标签张贴情况、存放地点、责任人（是否为各单位在职在岗人员、是否为实际责任人）、闲置情况进行抽查，并对抽查情况进行打分**。

**五、清查要求**

1.精心组织。此次固定资产清查盘点首次使用移动盘点端进行盘点，各单位应认真组织学习，周密布置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实施方案，逐级落实工作任务，责任到人，保证清查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，按时完成工作任务。

2.严肃纪律。各单位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如实反映固定资产管理情况和存在问题，不得瞒报虚报，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提交的固定资产清查工作结果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
3.及时总结。各单位根据清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全面总结、认真分析，提出相应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，规范固定资产管理，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。

**六、提交材料及时间**

此次清查盘点基础数据以国有资产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为准，请各单位于**2020年11月20日**前完成单位自查，并提交《固定资产清查盘点报告》、《固定资产盘点汇总表》（“固定资产综合管理信息系统”中可根据手机端盘点结果导出）、《固定资产清查盘亏申请表》、《固定资产清查盘盈申请表》，[电子版发送至zck@nuaa.edu](mailto:%E7%94%B5%E5%AD%90%E7%89%88%E5%8F%91%E9%80%81%E8%87%B3zck@nuaa.edu)，纸质版须主要负责人签字、单位盖章后送至**明故宫校区行政楼324办公室**。

**固定资产移动盘点端操作指南详见附件。**

清查联系人及电话：卢佳妮  刘洁  84896022

报废联系人及电话：乔  蓉        13851653756